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2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公司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通知，玺萌置业曾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11 年 8 月 11 日、12 月 8 日、12 月 21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2011 年 8 月 12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3 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 2010-27、临 2011-24、临 2011-48、临 2011-50））。玺萌置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玺萌置业持有本公司 129,61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解除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 109,290,500 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4.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7%。

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